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93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9324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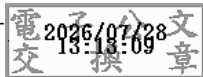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28



1150003140

有附件